

#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,我们作为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销售商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,并听取了相关说明。公司董事会在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表决时,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。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》的相关规定。我们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,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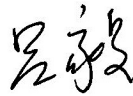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外贸公司”)拟向公司控股股东东方国际(集团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东方国际集团”)销售部分商品,交易总额为491.95万元人民币,该笔交易的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。东方国际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,持有公司428,561,101股股份,占公司总股本的60.21%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,关联交易总额为491.95万元人民币,占上市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.12%,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外贸公司向东方国际集团销售商品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,也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,对本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构成影响。

独立董事

史敏



吕毅



陈子雷

2020年9月17日